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– 優惠卷購買同意書 (存根聯)

發票號碼：

優惠卷號碼 (及購買日期):

須知：

1. 優惠卷使用期限為期 180 天，使用截止日期為票卷上蓋章時間，逾期可補至卷全票金額使用。

2. 如因個人因素持票卷辦理退費，已使用張數每張以全票\$100 之金額計價及額外收取手續費\$100 後剩餘金額退還 (未使用之優惠卷需全數返還於本中心)。

如：購買一本優惠卷，已使用 3 張則退費計算方式為：

$\$2,700 - (\$100 * 3) - \text{手續費} \$100 = \$2,300$ ；購買人則需返還 27 張優惠卷予本中心 (現金購買需持原發票辦理；刷卡購買需持原發票及刷卡單辦理)

3. 本人了解並同意無發票及原始單據時，放棄辦理退費之權利。

※本人已詳閱以上須知，並同意參加優惠卷限時專賣活動※

購買人 (簽名):

連絡電話：

經手人：

表單編號：YL2-櫃-001-15A

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– 優惠卷購買同意書 (收執聯)

發票號碼：

優惠卷號碼 (及購買日期):

須知：

4. 優惠卷使用期限為期 180 天，使用截止日期為票卷上蓋章時間，逾期可補至卷全票金額使用。

5. 如因個人因素持票卷辦理退費，已使用張數每張以全票\$100 之金額計價及額外收取手續費\$100 後剩餘金額退還 (未使用之優惠卷需全數返還於本中心)。

如：購買一本優惠卷，已使用 3 張則退費計算方式為：

$\$2,700 - (\$100 * 3) - \text{手續費} \$100 = \$2,300$ ；購買人則需返還 27 張優惠卷予本中心 (現金購買需持原發票辦理；刷卡購買需持原發票及刷卡單辦理)

6. 本人了解並同意無發票及原始單據時，放棄辦理退費之權利。

※本人已詳閱以上須知，並同意參加優惠卷限時專賣活動※

購買人 (簽名):

連絡電話：

經手人：

表單編號：YL2-櫃-001-15A